

#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驻校其他单位安全责任状

为规范驻校其他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的安全管理，强化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校内业务归口单位\_\_\_\_\_代表学校与驻校其他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签订如下安全责任状：

一、驻校其他单位对本单位及其合作单位在校从事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使用的全部场所和所有在校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单位法人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驻校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直接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作人员是安全岗位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岗位直接责任，并依法依规享有安全生产工作保障的权利。

校内业务归口单位是驻校其他单位及其合作单位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使用的全部场所和所有在校工作人员的安全监管单位，校内业务归口科室是对驻校其他单位及其合作单位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使用的全部场所和所有在校工作人员的安全进行直接监管的科级机构。

## 二、控制目标

驻校其他单位及其合作单位在校从事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使用的全部场所和所有在校工作人员不发生因未履行或履行职责不到位、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安全操作规程而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

## 三、安全承诺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保障学校师生员工、本单位及合作单位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

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_\_\_\_\_（驻校其他单位）郑重承诺，在校期间严格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 在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校内业务归口科室对本单位及合作单位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告知了工作区域或场所可能存在的危险源，本单位及合作单位也已进行了危险源辨识，根据危险源辨识结果制定了安全工作方案或单项安全技术措施等控制措施，并已将安全资质、安全工作方案或措施及相关手续上报校内业务归口科室审核、确认、备案。

2. 本单位及合作单位在校从事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管理使用的全部场所和所有在校工作人员的安全由本单位负全部责任，本单位与合作单位、本单位各级部门已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本单位及合作单位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安全承诺书。

3. 本单位及合作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资质齐全、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所有证明材料已交校内业务归口科室审核备案。

4. 本单位及合作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历史清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任何影响工作的疾病、传染性疾病和精神疾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操作规程，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切实履行岗位安全职责，做到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违章操作、不违章指挥、不违反劳动纪律、不冒险作业、不带火种进入工作区、不在禁烟场所吸烟；上下班途中或业余时间在校内通勤严格遵守《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校园交通管理办法》，不超速、不违停、不追逐打闹；主动制止他人的不安全行为，对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未经允许，绝不擅自在校从事学校规定业务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也绝不随意进入本单位工作区域或场所以外的区域。

5. 本单位及合作单位所有工作人员均完成岗前安全培训且成绩合格，特殊岗位工作人员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培训并取得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警钟长鸣。

6. 本单位及合作单位在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设备、车辆等所有生产工具

和所有在校工作人员的通勤车辆等所有生活工具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备案、年审且资料齐全，日常维护保养到位、功能正常。

7. 按照《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安全隐患网格化管理及常态化排查整改实施办法》建立本单位及合作单位的安全网格并纳入到校内业务归口单位二级安全网格中，严格服从校内业务归口单位和科室的管理，进行每日岗位安全自查、巡查，每周、每月、每季安全检查，并及时明确安全隐患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措施，尽快完成整改。

8. 本单位及合作单位安全应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并按照预案定期进行安全应急演练，在学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向校内业务归口科室汇报，同时积极妥善进行应急救援，绝不迟报、漏报、瞒报，耽误救援和应急处置。

9. 本单位一定依法依规保障本单位及合作单位所有在校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权利。

10. 本单位及合作单位已为所有在校工作人员足额投保意外保险。

11. 本单位及合作单位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造成自己及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全部责任和赔偿由本单位承担，与学校无关。

12. 本单位及合作单位与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矛盾纠纷，由本单位妥善解决，与学校无关。

13. 本单位及合作单位处置安全事故和矛盾纠纷过程中绝对不会造成学校任何不良影响和损失，如果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或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自愿接受学校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14. 本单位及合作单位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和规章制度，积极学习灭火与火场逃生知识，熟悉各种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和作业区域应急疏散路线，根据实际情况组建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或设置专职（或义务）消防员并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战演练形成第一灭火力量。

#### 四、考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合同及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被追究责任的驻校其他单位及其合作单位和所有工作人员，及时终止合作或解聘并限期离开学校。

因安全工作不到位被终止合作的其他单位列入学校合作单位黑名单，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也不允许在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驻校其他单位与其合作。

本责任状有效期从驻校其他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第1位工作人员或第1台生产生活设备进入学校开始，到本单位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所有工作人员和生产生活设备撤离学校，管理使用场所归还学校并进行相关手续交接后结束。

本责任状一式三份，驻校其他单位、校内业务归口科室、校园安全与后勤管理处各存一份。

校内业务归口单位（公章）：

驻校其他单位（公章）：

校内业务归口科室负责人签字：

驻校其他单位学校项目负责人签字：

校内业务归口单位负责人签章：

驻校其他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